



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1928年——

《克里斯汀的一生》三部曲

新娘·女主人·十字架

[挪威]温塞特◎著

王玲楠◎译

〔挪威〕温塞特◎著

王玲楠◎译

新娘·女主人·十字架



西格丽德·温塞特

Sigrid Undset

(1882—1949)

1882年5月20日出生在丹麦的凯隆堡，父亲是考古学家，对她影响很大。大学毕业后，温塞特进入一家法律事务所，开始进行小说创作。1907年，她的第一部作品《马尔塔·埃乌里夫人》问世，而《珍妮》（1911）则让她闻名于世。

她一生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长篇小说《克里斯汀的一生》三部曲（1920—1922），包括《新娘》《女主人》《十字架》，展现出一幅复杂曲折的15、16世纪挪威社会生活情景。长篇小说有《乌拉夫·安德逊》（1925—1927）、《野兰花》（1929）、《燃烧的灌木丛》（1930）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温塞特流亡美国，创作了具有反法西斯色彩的《挪威的幸福时光》（1943）。1928年，温塞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Sigrid Undset

1928

第二部 女主人

上卷 罪恶的果实

1

圣西蒙弥撒日（10月28日）前夜，巴德·彼得森把船停在比尔格西港口。尼达尔岛修道院的奥拉夫院长专程到这里来迎接他的亲人尼古拉斯之子伊兰德，并迎接和他一同归来的年轻的妻子。这对新婚夫妇成了院长尊贵的客人，被留在维格过夜。

伊兰德领着他那面无血色、满脸愁容的年轻妻子沿着防波堤一路走来。院长谈起了在海上航行的艰辛。伊兰德笑着回答道，他觉得他夫人现在最大的愿望无非就是能在陆地上睡上一晚。克里斯汀艰难地挤出一个微笑，她在心里想她这辈子再也不想坐船了。一旦伊兰德靠近她，她就感到恶心，伊兰德全身上下沾满了海腥味——包括他那被咸海水湿润的、黏在一起的乱糟糟的头发。在航海的过程中，伊兰德高兴极了。巴德爵士笑着说，在伊兰德长大的地方，那里的男孩子们经常幻想出海或扬帆远航。克里斯汀心想，伊兰德和巴德爵士确实对她抱有些许同情之心，但这些同情远远抵消不了

她乘船时的难受。他们不止一次地说，等她习惯了坐船之后，就不会再感到晕船了。但是在整个航行过程中，她始终感到很难受。

第二天早上，当她骑着马穿越远离市镇的村庄时，依旧感觉像在海上一样摇摇晃晃。这里的山路并不平坦，她骑着马不停地上坡下坡，穿过险峻的山脊。如果她集中注意力看前面远处的山丘，就会发现山丘上的村落像朵朵浪花一样在海面上翻滚着，冲向无边无际的天际。

一大清早，伊兰德以前的许多亲朋好友和邻居骑着马成群结队地赶到这里来看望这对新婚夫妇。地面上结满了一层厚厚的霜冻，马从上面踏过去，发出十分响亮的响声。空气里弥漫着人和马呼出来的热气，马身上被一层薄霜覆盖着，每个人的头上和皮衣上都结了一层白霜。此时的伊兰德看上去像极了院长，满头白发。他一大早喝了些小酒，现在被刺骨的寒风迎面一吹，脸看起来红扑扑的。他今天穿着新郎官的正式服装，幸福之情溢于言表，看起来如此的容光焕发和充满青春活力。他骑着马开心地大声与亲友们交谈着，磁性的嗓音中透露着顽皮的性格。

克里斯汀的心此时有些不安，带着悲伤，带着柔情，也带着一丝丝害怕。她晕船的后遗症还没有消失，现在只要她进任何食物，都会觉得憋得胸口疼。她感到很冷，并且心里很气愤伊兰德竟然如此高兴，如此快活。她看着伊兰德娶回自己，得意得像小孩子似的，容光焕发，她有些后悔了，内心有点同情他，想到这些事就觉得心口越发疼。她非常希望当初自己不要那么孩子气，夏天伊兰德去找她的时候，她可以让他搞清楚状况，告诉他两人的婚礼不应该太浪费。此刻她希望伊兰德也有同样的感受——他们干了那样的事

情，一定摆脱不掉屈辱的阴影。

并且她害怕她的父亲。她本来以为，只要他们喝了交杯酒，他们就能比翼双飞了，说不准什么时候才可以回到自己的家。等到那一天流言蜚语早就消失了……

现在她明白了，这个地方的状况远远比自己预想的要坏。是的，伊兰德对她说过要在大宅子里面摆酒宴，不过她不知道是需要重新举行一次结婚典礼，并且这些来宾都是伊兰德和她今后的朋友，他们想要得到亲友的尊敬和友爱。这些亲友之前已经领略过伊兰德愚蠢的言行，此刻他想要挽回自己的名誉，和这些上流社会的人成为朋友。一旦真相被大家知道，那些不堪的往事传到大家耳朵里，他将会被大家嘲笑。

院长从马背上弯下腰关切地问道：“克里斯汀，你看起来很不开心，是晕船症还没有缓过来吗？或是思念自己的母亲了？”

克里斯汀温柔地说：“是的，院长，我的确很想念我的母亲。”

他们就这样到了史考恩^①。他们在陡峭的山坡上前行着，脚下的悬谷是一个阔叶树林，由于披着霜，显得一片雪白，毛茸茸的，在太阳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在远远的山与山之间的低地处，还有一个蔚蓝的小湖。忽然，他们从树林里穿了出来，伊兰德看着前面，非常高兴地说：“克里斯汀，胡萨贝就在前面。亲爱的，希望你在那里过得开心！”

他们前面是白茫茫的广阔的田园。庄园位于山腰中的一块平台上面，仿佛是建筑在一个庞大的架子上似的。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

^①特隆赫姆郡的一个区，伊兰德的庄园就在这个区。

栋白石教堂，旁边还有些房屋，看起来有很多人住在那儿。房屋的数量不少，排烟气窗涌出丝丝青烟。钟声响起，人们都从里面走出来，不断地欢呼来迎接他们。站在夫妻二人旁边的几个年轻人，敲打着武器，人们在敲击声中欢呼雀跃，往新郎的庄园走去。

人们走到教堂前停了下来。伊兰德把克里斯汀从马上抱了下来，牵着她的手一起走到教堂前面，神父和当地的官员已经等候多时了。教堂里面非常寒冷，阳光从一些半圆形的天窗射了进来，然而教堂里的烛光在阳光的映衬下暗淡无光。

伊兰德松开克里斯汀的手，走到男宾席那边。克里斯汀走到一群衣着华丽的陌生的女人那边，她现在感觉有些迷茫和恐惧。整个宣誓仪式庄严而隆重，不过克里斯汀冷得不行，她想舒缓自己心里的压力，向上帝祷告，然而她的祷告似乎没有被上帝听见。她心里想，在圣西蒙纪念日这天——而圣西蒙是她前任未婚夫的守护神，这或许不是什么好的征兆。

大家从教堂里鱼贯而出，准备去庄园：走在最前面的是神职人员，后面跟着的是新婚夫妻，然后是来宾。克里斯汀还是感到有些冷，她并没有心思去仔细观看这座庄园。院子又窄又长，房屋分南北两个方向陈列，规模很大，一栋接一栋地连接在一起，看起来有些古老，年久失修。

他们一行人停在了大厅的前面，神父为他们祈祷，在门上洒了圣水。然后，伊兰德带着克里斯汀穿过前面的阴暗的穿堂，打开右边的门，有一道阳光射进来。克里斯汀在门楣下低下头，同伊兰德一起走进了他的房间。

克里斯汀从没有见过这么大的房间。房间中央的地板上砌着个火炉，火炉很长，两边各有一团火。房间很宽敞，屋内有很多大柱子支撑着。她认为这里更像一座教堂或宫殿，而不是简单的小庄园里所能有的房间。房屋中地板铺高的一端，沿东边短的一面墙壁，当中有一排长凳子，这是主人和贵宾的席位，两侧的柱子之间是一些周围密不透风的床。

厅堂里面有很多蜡烛，桌子上摆了很多看起来十分昂贵的餐具，墙上的灯龕，无一没有点着蜡烛。房间的装饰很有古代的气息，上席后面还挂着一块丝绒做成的垫子，一个人正忙着把伊兰德的刻着金花的宝剑和画着一头举起前腿的红狮的白色盾挂到墙上。

用人们为来宾脱掉外套。伊兰德牵着妻子的手，领着她走到火炉前，宾客们围成弧形，站在小夫妻俩的后面。克里斯汀的斗篷有些凌乱，一位看起来很祥和的胖妇人走上前为她整理好。当她回到原先的位置时，向小夫妻俩笑了笑，伊兰德也以笑容回礼，然后低头看着克里斯汀。现在的她看起来漂亮极了。克里斯汀又是心生怜悯之心，为他感到可悲。她晓得伊兰德看着她身穿新娘服、披着洁白的长纱站在面前会有什么想法。实际上她早上悄悄用布缠在自己的身上，艰难地把这套衣服穿了上去，还涂了些爱丝希尔德太太送的脂粉。她梳妆好以后，突然想说，此刻自己已成为伊兰德的妻子，他可以不像之前一样总盯着自己看——原因是他还蒙在鼓里。此刻她真悔恨之前没有对他说实话。

小夫妻俩牵着手站在一起，神父们在房间里走了一圈，为屋内的一切画十字祈福。

然后一个用人把庄园的钥匙递给伊兰德。伊兰德郑重地把这串钥匙挂到克里斯汀的腰上，准备当着大家的面亲吻她，这时有个男用人奉上一个大酒杯，伊兰德把酒杯放到嘴前，向克里斯汀敬酒：

“来，热烈欢迎，胡萨贝的新主人！”

她和丈夫喝了交杯酒，把剩下的酒洒到火炉里面，来宾们都开心地笑了。

音乐响起，伊兰德把克里斯汀领到主人席位前，宾客们也在餐桌旁坐好了。

过了两天后，客人们渐渐离开；又过了几天，所有的客人都走了，只剩下了小夫妻二人。

克里斯汀的第一件事就是让仆人们把全部家具搬出去，用消毒水洗干净，而且把房屋墙壁洗了一遍，接着把干稻草搬出来烧了，铺上新鲜的稻草，再铺上她随身带来的新的床单。这项工作持续到晚上很晚的时候才结束。不过克里斯汀命令仆人们把所有的房间都这么打扫，地毯也要重新洗一遍。到了第二天早上，仆人们就开始干起了这份工作，他们要尽力在周末之前完成。伊兰德摇着头笑了起来——她果真是女主人！不过他很惭愧。

尽管神父之前已经为她祈了福，但克里斯汀第一天晚上依旧无法入睡。床上有很多华丽的被褥，床单是亚麻布做的，毛毯也是很奢华的，不过被褥下面却是霉臭的稻草，那些华丽的被褥里还夹杂着小跳蚤。

这些日子她也还有了更多的发现！屋里挂着高贵的装饰，但墙壁上却一片漆黑；婚典期间有很多美食，但是因为师傅的厨艺不好，仆人又不会上菜，浪费了很多食物；他们这里仅有湿木头可以

用，生火要很长的时间，四处都可以闻到浓烈的烟味。

第二天起来后她和伊兰德四处转转，巡视他们的农场，她看到的只有一片荒凉。婚宴结束之后，所有储存室里的食物和谷子差不多都吃完了。面粉也快要用完了。克里斯汀不知道只有这么点谷子和饲料，伊兰德农场里的那些畜生要怎么过冬。这些饲料几乎连小羊都喂不饱。

不过，仓库里面有很多亚麻布几乎没有用过，或许是这些年积攒下来的。还有一间仓库里放着没经过处理的羊毛，部分成袋装好，部分散落在墙角。克里斯汀拿起一缕羊毛，羊毛里散落出很多小虫卵——看来这些东西已经长虫子了。

畜生们看起来惨兮兮的，饿得非常瘦小，浑身是虱子，有的身上长了癣。她以前从没有在一个地方见过这么多羸弱的牲口。仅有马匹看起来让人舒服，被照料得很好。但是，当中却没有可以和古斯维宁相媲美的。在这里的马中，父亲曾送她的史龙凡宝是最美的一匹。她不由得走过去紧紧地搂着这匹马的脖子，脸贴着脸。这里有不少绅士小姐看过它，都对它那健壮优美的身姿赞叹不已。金萨尔庄园的一个老主人甚至痛斥道，真是糟蹋了这样一匹美丽的马儿，它应该成为最优秀的战马的！因此克里斯汀又将这匹马的父亲赞美了几句。它的父亲还要胜过它许多，几乎找不到比它更好的公马了。这可是事实，因为它曾经和区里甚至是索根的名马比过赛。这父子俩的名字还是劳伦斯给取的，劳伦斯觉得它们满身的金发就像金子一般耀眼，好像一些金色的光圈，所以取了这两个名字。生下花骠王的母马在一个夏天突然逃了出去，当人们以为它已经死了的时候，它却在秋天快要过去时又回来了。在第二年，便生下了一

匹小马，很显然这匹小马的父亲一定不会是这个附近的公马。所以这匹刚生下来的马便接受了硫磺和稻谷的洗礼；那匹母马，为了防止这种事情再次发生，被送进教堂里了。不过那匹小马之后长得很不错，以至于劳伦斯经常说，即使用他一半的财产换回花骠王，他也愿意。

伊兰德哈哈大笑说道：“克里斯汀，你一直都是沉默寡言的，只有在提到你的父亲时，你才会多说几句！”

克里斯汀一时间顿住了。她回想起离家的那一天，父亲把她抱到马身上的神情。旁边站了一些人，他看起来非常快乐，不过她看到了父亲眼中的余光。他摸着克里斯汀的手，和她道别。那个时候，她觉得自己好不容易可以离开了，十分开心。此刻她才感受到，只要她还活在这个世界上，一回想起父亲那时的神情，就会心痛如割。

之后，劳伦斯之女克里斯汀安排着这个家里的一切工作。一到早上，她听到鸡叫便起床，伊兰德对此十分反对，假装要强迫她留在床上睡觉——哪有人希望自己刚娶进门的老婆太阳还没出来就开始做家务。

等她弄明白这个地方的状况有多么差，她有哪些事需要处理的时候，一个想法就浮现在她的眼前。她因为要到这个地方来，做了不可饶恕的事情，但是现在只能这个样子了，不过和胡萨贝的人一样浪费上帝恩赐的东西，也是罪无可恕的。之前管事的人可耻，浪费她丈夫钱财的人也非常可耻！这几年，胡萨贝庄园没有一个合适的管家，她的丈夫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在这里，并且他不知道怎么经

营自己的家产，怪不得当地的官员都欺负他；而胡萨贝庄园的仆人们做事只是看自己的心情，什么时间做和做什么都由他们自己说了算。克里斯汀现在要改变这里的一切，要让这里的一切变得有条不紊，但是这做起来并不容易。

有一天她和丈夫的心腹哈尔德之子武夫说起这件事，他们应该在过冬之前就准备好谷子，至少自己家农场的谷子要准备好——实际上不需要太多。

哈尔德之子武夫说：“克里斯汀，你知道，我并非庄园中干活的佣工。我们只是伊兰德的护卫——海夫特和我——并且我对农活并不擅长。”

克里斯汀说：“我明白。不过武夫，我刚到这个地方不久，不了解这里，要准备这个冬天的东西不是那么容易。如果你愿意帮助我，并且给我提点建议，那最好了。”

“克里斯汀，我也很清楚，这个冬天你的确将会遇到很多麻烦。”他笑着对她说——他和克里斯汀夫妇二人说话的时候，总是出现奇怪的笑容，可以说是大胆，也可以说是在嘲笑他们，还可以说是对她有颗善良的心表达着自己的敬畏。她也认为，武夫对她有点不尊敬，但她没有权力发脾气。她和伊兰德之前让他卷入了两人的丑行里面，并且在她心里认为，这个人了解她现在的情况，她不可以去计较这些。说实在的，她觉得武夫不管说什么话做什么事，伊兰德都可以接受，而武夫对伊兰德也不是很尊敬，他们一直很好。武夫从摩尔来，是巴德·彼得森庄园旁边一个农民的孩子。他可以直接呼喊伊兰德的大名，也直接呼喊克里斯汀的名字。在多孚尔山，这种叫法比较普遍。

哈尔德之子武夫很英俊，个子很高，皮肤很黑，长了一对漂亮的眸子，不过说起话来却相当粗野，没有分寸。克里斯汀听女仆讲过他过去的一些丑事：他每次到城里，便经常喝得酩酊大醉，到处惹是生非，并且经常去妓院里寻花问柳。不过他也是这里最值得信任的一个人——非常勤快，并且很有本事，自己也非常聪明。克里斯汀慢慢地对他有了些好感。

他接着说：“前前后后发生了那么多意外，被娶进这个家的女子都没有那么顺利。但是，克里斯汀夫人，我认为你肯定会比以前的女主人更有能力。你并非那种喜欢唉声叹气、哭闹的女人。既然其他的人没有想过这件事，你一定会用毕生的精力来维护子孙后代的家产。我觉得你应该相信我，我会努力帮助你。请记住，我不爱干农场的活儿。但是，你如果来向我咨询，我会给你建议，我觉得我们应该可以度过这个寒冬。”

克里斯汀道谢之后，就回房了。

她有些心事，心神不定、坐卧不安，并且非常恐惧，不过她试图利用工作使自己摆脱这些烦恼。伊兰德有件事一直让她无法想透——他到现在都没有发现。还有个更为要命的问题，她察觉不出孩子的动静。她晓得胎儿两个月之后应该会有胎动，但是截至目前已经接近三个月了。睡觉的时候，她觉得越来越累，而胎儿却一点儿反应也没有。她想到之前的那些谣言，哪家的孩子一出生就不会走路，肌肉一点儿活力也没有；哪家的孩子生下来是个残疾，连一个完整的人都称不上。她在脑海中想象着，想着那些可怜婴儿的画面，外貌看起来非常恐怖。丽德镇的一个孩子——错了，现在应该

不是小孩了。她父亲见过那个小孩，但是不愿意多说什么。她发现一旦有人提起那个孩子，他就非常不舒服。那个孩子是什么模样？天啊！别！圣奥拉夫，为我祝福吧！她必须要相信上帝的仁慈。她不是希望他照料肚子里的孩子吗？她宁愿为自己犯下的错受折磨，一心觉得上帝会帮助孩子。孩子如果是残疾，如果不会走路，母亲或许感觉不到孩子的存在，可能就是这样……伊兰德睡得有些迷糊了，发觉妻子有些不对劲，就抱着她，把自己的脸贴到了妻子的脖子上。

天亮的时候，她倒看不出有什么不开心。每天一大早，她认真穿好衣服，努力让大家看不出她有了孩子，虽然不久之后还是会暴露。

按照这里的习惯，晚饭过后仆人们要回到自己的房间，因此厅堂里面只有她和丈夫二人。这里的习俗和几百年前的习俗几乎相同，厅堂里没有餐桌，早上和晚上的时候，仆人们架起一块木板，把食物摆在上面，吃完饭后又把板子收起来靠在墙上。中午的时候，他们自己端着饭碗坐在凳子上吃。克里斯汀知道这是他们的习惯，不过目前男佣不是很好请，这种工作只能由女仆人来代替，这习惯确实有些过时了：女佣们不喜欢搬沉重的板子，搞得她们腰酸背痛。克里斯汀的母亲曾经告诉她，她小的时候圣布庄园买了餐桌，女仆们十分感激。如今她们不必回自己的房间做针线了，在厅堂就可以绣些东西，并且桌子上面摆些高档器具，非常漂亮。克里斯汀心里想，明年她要让伊兰德也买一张餐桌放在北面。

她以前的娘家把上席设在餐桌的最边上，但是床铺置于靠近门的那面墙。她母亲坐得很高，方便监督仆人们上菜。只有请客的时候